

12-8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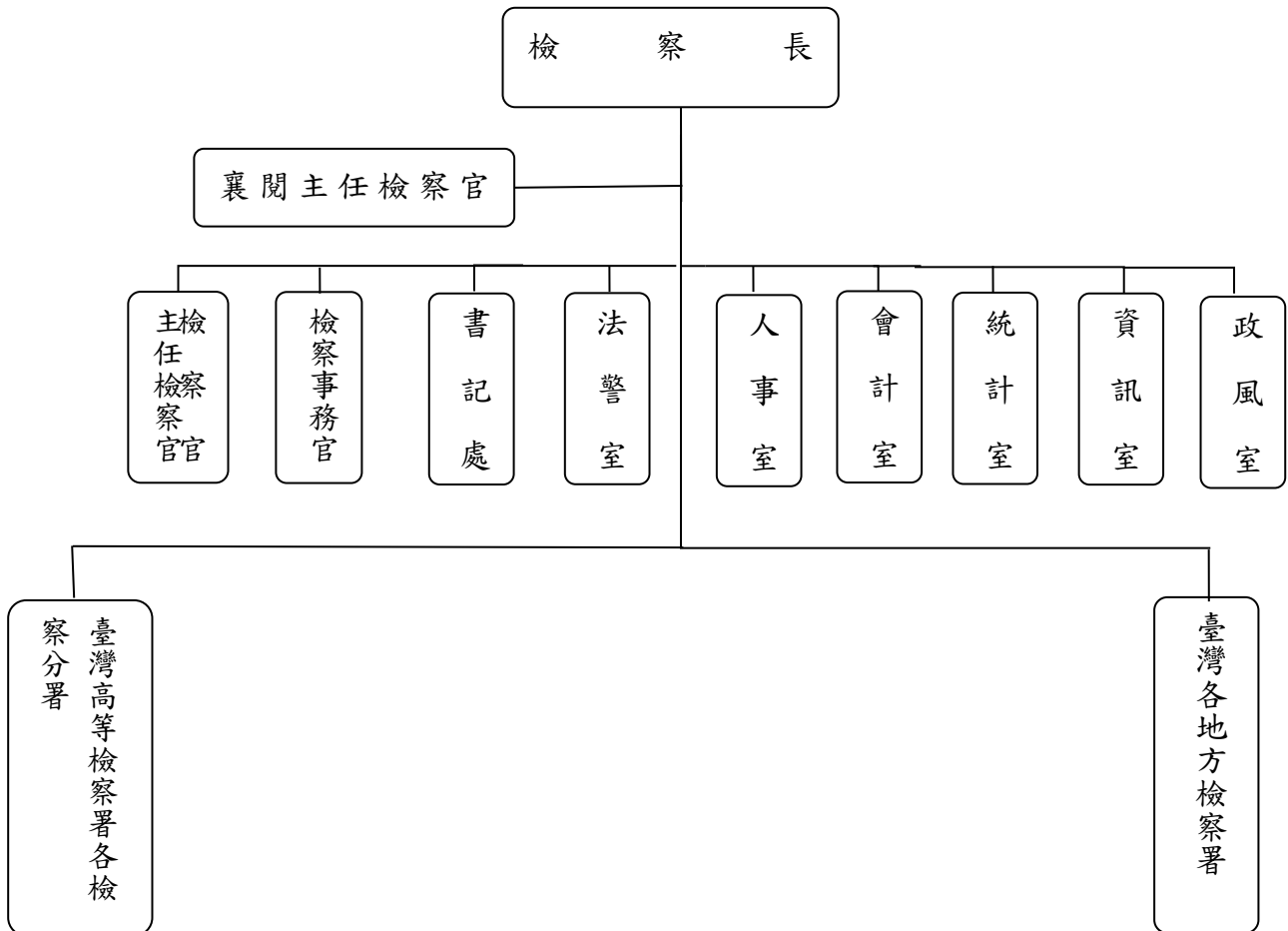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39	318	18	18	10	10	1	1	11	11	3	3	382	36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82 人，較上年度增列 21 人，係：

1. 增列職員 12 人。
2. 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9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 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效能。 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費用案件。 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並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 二、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將金流分析功能擴充供各類案件使用，以處理並分析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 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9 年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63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2,251 人次，合計約 2,314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	1. 本署 109 年度監辦採購案件計 123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申報審查	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09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5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09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評估刑事保證金發還流程可能產生不法、不當之潛在因素，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將稽核成果報告及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函報法務部核備。 4. 109 年度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9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3,386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5,315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30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 0.29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9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4,14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27 件，免費供應影印 205 件，電子民意信箱 2,018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31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1. 109 年度召開 3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09 年度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所屬查緝毒品犯罪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1) 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啟動「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動」，遏止新興毒品在學生或未成年者間擴散、防堵利用新興通訊模式或網站販售毒品。 (2)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29 日，發動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特別針對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藥頭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查緝，並結合反毒友善通報網，將藥頭自社區或大樓驅散。 (3) 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動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對於第一階段查緝之案件，進行向上溯源之積極作為，查緝藥頭、上游、中小盤等供應者。 4. 109 年度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6,647 件、他案 1 萬 679 件。
六、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	1.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754 件、他案 4,282 件。 2.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477 件、他案 16 件。 3.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7,030 件、他案 2,618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9.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4.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887 件（違反著作權法 3,749 件、違反商標法 2,717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80 件、其他 241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5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59 件、不起訴處分 3,525 件、緩起訴處分 717 件、其他 1,229 件。 5.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589 件、他案 2,078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689 件、他案 219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888 件、他案 215 件。 6.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74 件、他案 48 件。 7.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2,328 件、他案 1,284 件。 8.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5 萬 6,659 件、他案 1,253 件。
七、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2.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748 件，辦結 736 件（含起訴 518 件、緩起訴 2 件、不起訴 56 件、他結 160 件），未結 12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 109 年度共計 898 件，辦結 874 件（含起訴 240 件、不起訴 89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27 件），未結 24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 109 年度共計 135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 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別召開 109 年第 1、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 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09 年度止共收案 41 件、已結 33 件其中駁回 31 件，另 8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八、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 109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6 萬 8,088 人，准予易科罰金 6 萬 7,314 人，占 98.86%，不准易科罰金 774 人，羈押折抵期滿 101 人，聲請社會勞動 8,517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4 萬 4,243 人。 2. 109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9,650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9,352 人次，占 96.91%，不准社會勞動 298 人次。 3. 109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272 人次，支出費用計 2,229 萬 1,843 元。 4. 10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72 件，新收案件 126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完成監控 114 件，尚在監控中 158 件，監控日數總計 10 萬 5,630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62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95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814 件；其他必要處遇 1,424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300 件。
九、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擴大全國毒品資料庫之資料整合，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利用其較複雜之分析演算系統，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 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3. 持續優化機器學習及改善演算法，擴展警示預判機制。 4. 擴充整合虛擬化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伺服器減量目標。	1.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部分：於本署辦理加強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並添購破密、電腦採證相關軟、硬體設備。 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 (1) 本署於 109 年 1 至 3 月間，派員至各地檢署督導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並分別於臺北、臺中舉辦「科技偵查設備運用種子教官班第 1 期」教育訓練。 (2) 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109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採購招標作業，嗣後由得標廠商依約履行，並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 3. 109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完成 A.I. Platform（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第一期採購案，增加加值分析運用資料類型及擴增加值分析功能，建立資料整合倉儲架構。 4. 109 年 6 月完成「巨量資料及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購置」。109 年 12 月擴充虛擬化設備之管理平台套件，增加即時動態計算資源配置，加強系統整體資源的利用效率。
十、檢察業務：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1. 109 年 4 月完成第二台 UPS 建置，以達維修不中斷功能、機房操作區整建。 2. 109 年 7 月完成導入網路流量監測、資安設備紀錄收集與特權帳號管理，以防止惡意軟體連線惡意中繼站，造成資料外洩，及防範勒索軟體攻擊等狀況、加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並落實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機制，及保留相關稽核紀錄。 3. 109 年 12 月完成博一資訊機房與各辦公大樓網路連線與設備備援機制，避免造成線路中斷，影響檢察官辦案業務，以強化網路使用安全。
十一、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 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2. 辦理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1.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全部驗收合格，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程結算付款。 2. 本工程監造服務費末期價金依契約規定，須俟工程驗收合格期滿 1 年始得支付；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監造服務費末期價金付款作業。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10 年 1 至 6 月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557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0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50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0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0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評估贓證物款處理流程可能產生不法、不當之潛在因素，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告。 4. 110 年 1 至 6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0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2 萬 8,130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4,59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35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09 年度增加 0.05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0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1,994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37 件，免費供應影印 42 件，電子民意信箱 1,366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9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1. 110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0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0 年上半年原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6 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4. 110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3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3,344 件、他案 4,665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	
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 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	1. 110 年 3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及「107 年 5 月 4 日前已確定，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尚未彙解國庫，有依國際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第 1 項處理必要之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 2.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9,104 件、他案 49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騙資料庫」，提供各 高分檢署及地檢署 檢察官辦案使用。	
七、檢察業務：督促所 屬各署就各類犯 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 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 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 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 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 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 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 犯罪案件。	1.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 件，終結計偵案 300 件、他案 1,777 件。 2.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 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283 件、他案 10 件。 3.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 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921 件、他案 1,178 件。 4.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 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2,857 件(違反著 作權法 1,360 件、違反商標法 1,211 件、 違反營業秘密法 86 件、其他 200 件);偵 查終結提起公訴 21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 340 件、不起訴處分 1,507 件、緩起訴 處分 377 件、其他 416 件。 5.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 案件，終結計偵案 2,157 件、他案 92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5,321 件、他案 128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 件，終結計偵案 374 件、他案 96 件。 6.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 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66 件、他案 13 件。 7. 110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 結計偵案 1,070 件、他案 321 件。 8.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 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1,673 件、他案 522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 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 中心，督導所屬偵辦 經濟犯罪有關事 務，並每年召開 2 次 諮詢協調委員會，邀 集內政部、財政部、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 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2.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 罪案件共計 319 件，辦結 306 件(含起訴 202 件、緩起訴 30 件、不起訴 34 件、他 結 40 件)，未結 13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 909 件，辦結 886 件(含起訴 240 件、不起訴 91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37 件)，未結 23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 137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7 件。 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因疫情暫緩開會。 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0 年 6 月止共收案 47 件、已結 35 件，其中駁回 33 件，另 12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	1. 110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4,112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3,836 人，占 98.86%，不准易科罰金 276 人，羈押折抵期滿 33 人，聲請社會勞動 2,626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1 萬 5,073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2. 110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3,167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3,095 人次，占 97.73 %，不准社會勞動 72 人次。 3. 110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818 人次，支出費用計 875 萬 733 元。 4. 110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03 件，新收案件 45 件，已完成監控 52 件，尚在監控中 151 件，監控日數總計 8 萬 7,598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9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83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649 件；其他必要處遇 1,118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70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 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強化金流分析等新功能之開發及運用，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3. 持續優化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A.I.Platform），利用機器學習及改	1. 已建立毒品資料庫提供電信基地台地理座標資訊供警政署取用之介接管道。原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進行擴充介接警方移送書中嫌疑人、關係人等之行動電話持用門號欄位資料及交易地資訊乙節，因疫情延至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進行測試。 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 (1) 本署於 110 年 1 月間舉辦「跨境詐欺案件專精研習會」，由各檢察署跨境詐欺專組、專責之（主任）檢察官與會，並蒐集相關系統優化之意見。 (2) 為使本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功能格式一致化，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修正系統。 3. 配合「無毒防護網」政策，定期將虛擬化平台之高速運算節點之警示名單提供予桃、彰、雲等三個地檢署觀護人參考，並持續關注使用者的回饋滾動式改進警示功能。 4. 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高速計算平台及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 4. 持續發揮巨量資料儲存之運用，妥適規劃部署及運用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量儲存整合的基礎架構。
十一、檢察業務：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1. 完成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模組建置及整合邊際交換器，以統一管理網路設備並強化整體網路之安全。 2. 完成整合式監控室空間規劃及建置，作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監控室。 3.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法，完成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異地備援機房所需相關基礎設施建置。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0	1	合計	1,820	1,785	2,516	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	591	486	-59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2	591	486	-59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	82	-	-54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28	82	-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	305	270	28	
			0423300201 沒入金	333	305	270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 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71	204	216	-33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1	204	216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82	66	-2	
4	116	1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0	82	66	-2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	26	-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 專戶之利息收入。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2	4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8	1,112	1,964	96	
7	116	1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8	1,112	1,964	96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08	1,112	1,964	96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裁 判費及檢舉毒品獎金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08	1,112	1,161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12,299	1,180,492	431,807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1,612,299	1,180,492	431,807	
			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836,721	799,596	37,125	1. 本年度預算數836,721千元，包括人事費767,871千元，業務費33,422千元，獎補助費35,4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4,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1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235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78,4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等5,787千元。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768,382	376,490	391,892	1. 本年度預算數768,382千元，包括業務費641,5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9,469千元，獎補助費7,3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52,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經費393,925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5,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毒品案件鑑定等經費2,033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	-	2,790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0	-	2,79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四輪傳動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8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33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33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	
				0423300201 沒入金	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0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71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7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6		2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8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8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8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08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72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4,590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24,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4,59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2,385千元，係職員357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6,79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38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73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3.技工及工友待遇8,6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4.獎金99,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50千元)。
1030 獎金	99,000		5.其他給與4,9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950		6.加班值班費36,08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81		7.退休離職儲金30,44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41		8.保險31,57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1,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68	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22		1.業務費33,42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1)教育訓練費957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5,702		(2)水電費5,7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2		(4)資訊服務費7,14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09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25		千元。
2081 運費	49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
4000 獎補助費	246		(8)物品3,00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248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19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67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07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64千元，係按員工3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0千元，係按檢察官7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78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00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1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36千元，係按公務機車4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1千元，係按職員357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891元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836,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6千元。
			(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5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78,463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3,281		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
1030 獎金	43,281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35,1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35,18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68,38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52,935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2,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6,091		1.業務費626,09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643		(1)教育訓練費6,64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89		<1>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經費1,0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892		<2>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等經費5,55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通訊費3,68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		(3)資訊服務費19,892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481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927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9,270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33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89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469		<6>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8,29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825		<7>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維運經費2,92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7,644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及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5,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375		<9>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636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680		(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描機及車輛租金等。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1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6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68,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 <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 (6)委辦費1,481千元，係辦理我國空氣分析毒品監測計畫委託研究經費。 (7)物品927千元，包括： <1>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 <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4>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589,270千元，包括： <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 <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 <5>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288,676千元。 <6>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6,596千元。 <7>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71,556千元。 <8>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51,369千元。 <9>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 <10>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19,950千元。 <11>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 <12>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13>檢察機關被害人屍體搬運、解剖及冷藏等經費2,700千元。 <14>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 <15>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68,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2,946千元。 <16>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6,538千元。 <17>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 <18>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12,000千元。 <19>辦理緝毒實務研討會及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2,650千元。 <20>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經費317千元。 <21>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1,900千元。 <22>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34,393千元。 (9)國內旅費2,03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 <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784千元。 <3>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1千元。 (10)國外旅費789千元，係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 2.設備及投資119,469千元，包括： (1)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9,509千元。 (2)辦理電腦採證鑑識設備及高階電腦購置經費2,476千元。 (3)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4,329千元。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 (6)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 (7)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4,156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68,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司法大廈外牆空調更新經費7,424千元。
			(9)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0千元。
			(10)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20千元。
			3.獎補助費7,375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6,680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以上內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需之科技設備監控經費37,102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5,369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69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69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9,281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支援檢察工作執行，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1,790千元。 2. 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6,721	768,382	2,790	4,406		1,612,299
1000 人事費	767,871	-	-	-		767,8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385	-	-	-		512,3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	-	-		1,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	-	-		8,690
1030 獎金	142,281	-	-	-		142,281
1035 其他給與	4,950	-	-	-		4,9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81	-	-	-		36,0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441	-	-	-		30,441
1055 保險	31,570	-	-	-		31,570
2000 業務費	33,422	641,538	-	-		674,960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6,643	-	-		7,600
2006 水電費	5,702	-	-	-		5,702
2009 通訊費	1,000	3,689	-	-		4,689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2	19,892	-	-		27,0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2027 保險費	60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01	-	-		851
2039 委辦費	-	1,481	-	-		1,481
2051 物品	3,009	927	-	-		3,9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76	604,639	-	-		617,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7	-	-	-		9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	-	-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2,111	-	-		2,636
2078 國外旅費	-	789	-	-		789
2081 運費	49	-	-	-		49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9,469	2,790	-		122,2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700	-		2,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825	-	-		21,8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97,644	-	-		97,644
4000 獎補助費	35,428	7,375	-	-		42,80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6,680	-	-		6,680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28	-	-	-		35,428
60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8			法務部主管				
				臺灣高等檢察署	767,871	674,960	42,803	-
				司法支出	767,871	674,960	42,803	-
			1	一般行政	767,871	33,422	35,428	-
			2	檢察業務	-	641,538	7,37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1,490,040	-	122,259	-	-	122,259	1,612,299
4,406	1,490,040	-	122,259	-	-	122,259	1,612,299
-	836,721	-	-	-	-	-	836,721
-	648,913	-	119,469	-	-	119,469	768,382
-	-	-	2,790	-	-	2,790	2,790
-	-	-	2,790	-	-	2,790	2,790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90	-	-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	90	-	-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700	21,825	97,644	-	-	-	122,259
2,700	21,825	97,644	-	-	-	122,259
-	21,825	97,644	-	-	-	119,469
2,700	-	-	-	-	-	2,790
2,700	-	-	-	-	-	2,79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3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六、獎金	142,281	
七、其他給與	4,950	
八、加班值班費	36,081	超時加班費16,2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41	
十一、保險	3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871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39	318	-	-	18	18	-	-	10	10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39	318	-	-	18	18	-	-	10	10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382	361	688,509	658,406	30,10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2人，較上年度增列21人，係： (1)增列職員12人。 (2)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9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5人，經費135,912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7,687千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4,393千元，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2人，經費23,276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6人，經費70,556千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
3	3	-	-	-	-	382	361	688,509	658,406	30,103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995	0	0.00	0	8	8	6897-EL。 預計111年8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2 1人座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25.60	43	51	12	BD-256。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5.60	43	51	3	BD-301。
1	2 1人座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30.00	50	51	3	23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30.00	50	51	2	048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30.00	50	51	2	0485-UW。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4	624	30.00	19	3	2	CST-632、CST -63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624	30.00	19	3	2	CYU-230、CYU -231。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30.00	50	51	2	ANA-7150。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0.00	50	51	2	5E-2416。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0.00	50	51	2	5E-2417。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30.00	50	51	2	5E-2418。
1	勘驗車	4	91.09	3,498	1,668	30.00	50	9	2	5E-2415。 四輪傳動勘驗 車。預計111 年8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0.00	50	51	2	2581-QT。
1	勘驗車	4	97.07	1,997	1,668	30.00	50	51	2	0482-UW。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30.00	50	51	2	0366-QH。
	合 計				22,932		673	636	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2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4,825.56	10,562	133		-	-
二、機關宿舍	62戶	5,847.10	106,547	15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610.07	12,540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5,016.11	89,555	136		-	-
三、其他	4戶	-	23,980	-		-	-
合 計		10,672.66	141,090	291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825.56	-	-	133
	-	-	-	-	5,847.10	-	-	158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16.11	-	-	136
	-	-	-	-	-	-	-	-
	-	-	-	-	10,672.66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件獎勵金。	
(2)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803	-	-	42,803
-	42,803	-	-	42,803
-	6,680	-	-	6,680
-	6,680	-	-	6,680
-	6,680	-	-	6,680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35,428	-	-	35,428
-	35,182	-	-	35,182
-	35,182	-	-	35,182
-	246	-	-	246
-	246	-	-	24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14	1,873	3	179	2,172
考 察	1	50	789	2	51	80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64	1,084	1	128	1,36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英國	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	以歐盟目前之犯罪偵查中心及建立之分析系統為主要參訪對象，包括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所建立之分析系統之規劃及分析模式等。	111.01-111.12	10	5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56	392	41	789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84	美國	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以培育相關優秀鑑識技術人才，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數位鑑識能力。	111.01-111.12	8	8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70	338	476	1,084	檢察業務	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68,782	678,45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68,782	678,455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803	-	-	1,490,040
-	42,803	-	-	1,490,04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2,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2,70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349	100,120	-	122,259		1,612,299
19,349	100,120	-	122,259		1,612,2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0	1,081
1.3423301000			400	1,081
檢察業務				
(1)我國空氣分析毒品監測 計畫委託研究	111-111	針對夜店或地下製毒工廠等場所空氣中所殘留之毒品成分，擬透過空氣分析毒品監測計畫委外研究，以瞭解我國各處毒品黑數存在情形，以精進國內各項緝毒工作，並供政策規劃參考。	400	1,081

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81
-	-	-	1,481
-	-	-	1,48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
第 八 項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 十 七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七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三項	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
第六十六項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2 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